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鄞善县人民医院分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一设计

工程地点：鄞善县人民医院分院

合同编号：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甲级

发包人：鄞善县人民医院

设计人：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 年 7 月

发包人：鄯善县人民医院

设计人：山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鄯善县人民医院分院住院综合楼建设项目
一设计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 4 鄯善县人民医院分院附属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招投标资料 and 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单价)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鄯善县人民医院 分院住院综合楼 建设项目—设计 (建筑、结构、给 排水、暖通、电气 的施工图设计)		30000.00	√	√	√		105.00 元/m ²	3150000.00

说明：1、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强电、弱电和消防设计、给排水、污水接入干线或处理池、地下人防工程的施工图及后期服务。强电需有高低压正式图（不含 10 千伏），不包括精装修设计、洁净医疗专项设计、医疗智能弱电等二次专项设计部分。

2、设计费单价105.00元/m²，最终设计费应以通过图审的施工图建筑面积为准，按上述单价计算，多退少补，在第四次付费时予以调整。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发改委批文	1	方案开始前	原件扫描或复印加盖公章
2	电子版地形图	1	方案开始前	最新版，图中应有用地红线、建筑红线等
3	红线图	1	方案开始前	图中应有用地红线、建筑红线等原件扫描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规划方案批准文件	1	初设开始前	原件扫描或复印加盖公章
5	建设项目规划许可证	1	施工图开始前	原件扫描或复印加盖公章
6	地质勘查报告	1	初设开始前	经评审后签字盖章的材料
7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方案开始前	原件扫描或复印加盖公章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1	初设开始前	原件扫描或复印加盖公章
9	人防工程的正式批文	1	初设开始前	原件扫描或复印加盖公章
10	提供基地周围、道路及场地市政条件	1	初设开始前	电力电讯，给水排水，热力燃气等工程管线详细资料和标高
11	其他资料	1	根据设计需要	与发包人联系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文件	4	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	需经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并通过
2	初步设计文件	8	发包人确认深化设计方案，并提供满足设计条件的相关资料后 25 日内。	需经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并通过
3	施工图设计文件	8	初步设计方案通过审查后 30 日内。	1、需经相关部门审查、批准并通过 2、全套施工图：精装 3 份，简装 5 份。 3、设计文件超出部分需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说明：以上设计时间节点均以阶段设计文件经发包人确认后不对既定内容进行修改为前提（针对设计方对既定内容的设计不满意所提出的非增加设计内容的修改要求除外），若设计过程中出现对既定内容之外的增加性修改调整，提交设计文件日期双方另行协商。所谓既定内容是指中标通知书以及本合同签署时，双方商定的所有内容。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中标价为：3150000.00 元（叁佰壹拾伍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定金	630000.00	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
第二次付费	10%	315000.00	方案设计文件通过审批后七天内
第三次付费	50%	1575000.00	提交施工图之时
第四次付费	15%	472500.00± 面积差额部分 设计费	施工图通过审查后（含人防工程），提供正式施工图之前。(按施工图设计面积计算总的设计费扣除其余四次付费)
第五次付费	5%	157500.00	工程竣工验收后七天内
第六次付费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须经发包人确认并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如因发包人增加既定内容以外的设计量而致实际设计费与中标设计费出现差额时，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予以调整并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执行。
3.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要求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或新疆、吐鲁番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取费标准, 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 经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亦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计费标准或新疆、吐鲁番市相关部门规定的取费标准, 相应支付双方协商一致的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双方协商一致后的价格,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在双方未就赶工费价格达成一致时, 除有发包人正式签章的书面通知或承诺外, 设计人的提前提交视为其自愿行为, 发包人无需向设计人支付中标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

8.12 其它约定事项：因发包人原因，设计修改变更工作量大于 10%，修改变更设计费按修改部分建筑面积乘以“第二条”单价计算，双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项目设计负责人：李维东

方案设计人：王龙

建筑专业负责人：索慧波

结构专业负责人：马国勤

暖通专业负责人：何军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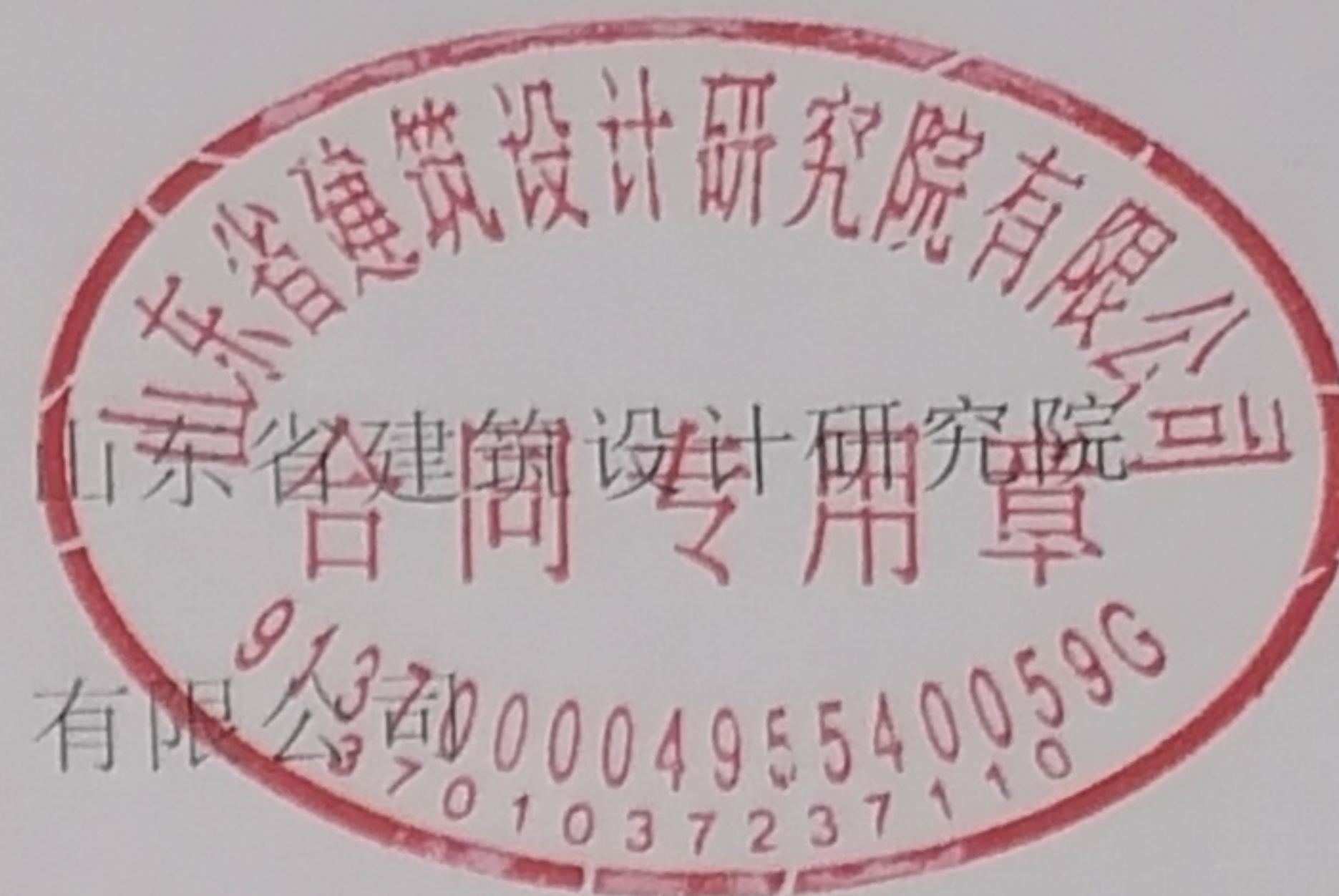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邵洪波

电气专业负责人：赵培坚

8.13 双方在本合同落款处所填写或打印的各自地址，均为双方认可的有效送达地址，有关本合同履行或处理所需邮寄送达的一切文件（含法院送达），只要按照本合同落款处所填写或打印的地址邮寄，如改变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无论是否有收件方实际签收，均视为依法送达并直接产生收件人已实际签收的全部法律后果。

发包人名称：鄯善县人民医院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 所：楼兰西路 117 号

住 所：济南市经四小纬四路 2 号

邮政编码：838200

邮政编码：250001

电 话：0995—8381234

电 话：0531-87913045

传 真：0995—8381234

传 真：0531-8791301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大观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1602 1101 0900 0050 706

税 号：91370000495540059G